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食龙珠(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大同证券作为中食龙珠(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累计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是
2	公司治理	违规对外借款	是
3	其他	被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截止 2024 年末，中食龙珠累计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根据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兴荣华审字[2025]021 号），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食龙珠实收资本为 1,00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811.19 万元，净资产 296.45 万元，累计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虽然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其应对措施，但应对措施的实施过程及实施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2、2024 年末，中食龙珠违规向实际控制人陈跃华先生控制的企业中科沅文（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350 万元，尚未归还。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跃华先生控制的企业中科沅文（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于 2024 年累计向公司借款人民币 350 万元。该等短期借款利率按年息 3.6%收取，利息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该笔借款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且未及时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被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兴荣华审字[2025]021 号）和《关于中食龙珠（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兴荣华专字[2025]021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食龙珠（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未分配利润-8,111,939.39 元，净利润 55,199.11 元，净资产 2,964,470.78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食龙珠（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无法在之后的经营过程中改善经营业绩，可能出现持续经营风险。

关于违规借款，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中食龙珠的持续督导职责，将持续关注公司拟采取改善措施的落实效果及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以及公司对外借款的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中食龙珠（北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 2、《审计报告》（兴荣华审字[2025]021 号）；
- 3、《关于中食龙珠（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兴荣华专字[2025]021 号）；
- 4、关于中食龙珠（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兴荣华专字[2025]021-01 号）。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